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温克族自治旗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驻旗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旗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鄂温克族自治旗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卓 仁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福 青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国资委主任

李金鹏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金晓勇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小凡 旗教育局局长

樊兴萍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宝 音 旗财政局局长

特莫其呼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雁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殿才 旗文旅体广局局长

魏建华 旗卫健委主任

红 岩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索日娅 旗统计局局长

李希浩 旗产业园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布 和 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分局局长

韩建国 国网鄂温克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光伟 人民银行鄂温克旗支行行长

玲 丽 巴彦托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杜 晨 大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班布日 伊敏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涂玉涛 红花尔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海 霞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海霞（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进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地价水平的论证和决策。

今后领导小组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此通知

2022 年 7 月 3 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县部门和苏木乡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

为切实厘清旗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的职责关系，明晰“属地管理”职责，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基层管理体制，制定了《鄂温克族自治县部门和苏木乡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

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通知

2022年7月7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部门和苏木乡镇共同承担 事项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明晰“属地管理”职责，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基层管理体制，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单动态管理坚持职责法定、权责一致、高效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旗委编办负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旗司法局负责清单中涉及职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旗政务服务局负责清单通过本地区政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 （一）因法律法规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或机构职能调整涉及共同承担的；
- （二）未列入清单，基层反映存在职责不清等问题的；
- （三）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因法律法规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三) 因行政职能调整, 事项发生变化不宜列入清单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调整主体责任到苏木乡镇:

(一) 因法律法规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调整的;

(二)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

(三)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苏木乡镇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 其他应当调整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调整主体责任到旗相关职能部门:

(一) 因法律、法规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调整的;

(二)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

(三) 对主体资格有限制要求、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由职能部门管理更科学顺畅的;

(四) 其他应当调整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者调整主体责任的, 旗相关职能部门或苏木乡镇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旗委编办提出书面申请, 经旗司法局进行合法合规审核, 由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 相应调整清单, 调整完成后旗政务服务局负责通过本地区政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 依法按程序进行。

未经批准，旗相关职能部门或苏木乡镇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旗相关职能部门或苏木乡镇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逾期工单清理工作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提升鄂温克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体工作水平，贯彻落实 7 月 13 日召开的“2022 年上半年呼伦贝尔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调度会”精神以及 7 月 14 日召开的“全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推进逾期疑难工单办结，切实提高热线工单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现将逾期工单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目前全市热线数据已实现与自治区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自治区可随时调取我旗逾期工单，截至目前，我旗现已逾期工单共 33 件，截至 7 月底即将逾期工单 19 件，共计 52 件。逾期工单已严重影响我旗在全市“三率”排名，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月通报。

各苏木乡镇、旗直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为民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我旗逾期工单清理工作。对 7 月底前未办理完结的逾期工单和即将逾期工单逐项核实情况，应办结尽办结，并于 7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将逾期

工单清理工作落实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旗政府335室。对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实现工单办结的逐个工单报送情况说明，提出工单办结明确处理建议。对应办未办、能办不办、久拖不办的，将进行专项通报。

此通知

2022年7月28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旗政府决定成立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郭玉玲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包来友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福 青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莎莉娃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徐晓琳 旗保密机要局局长

金晓勇 旗发改委主任

樊兴萍 旗工信局局长

宝 音 旗财政局局长

王 博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旗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政务服务局局长兼任，成员从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抽调。

二、主要职责

（一）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全面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我旗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审定全旗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全旗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协助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组织协调、统筹调度数字政府建设任务；组织编制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分解落实；跟进了解、分析研究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反映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专项工作组提出意见建议，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做好专项工作组会务组织、信息通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在专项工作组统筹领导下，按照市委网信办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的《呼伦贝尔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安排部署，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同推进、执行有力的全旗一盘棋工作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一）工作会议机制。专项工作组或责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结合工作推进情况，每半年召集一次工作组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安

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可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络人会议，统筹调度、研究细化、组织实施专项工作组决定事项，协调解决问题，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二）任务专班机制。针对我旗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强化旗有关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协同、形成合力、集中攻坚，实现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系统数据共享对接，推动牵头负责建设的组织落实。

（三）沟通联络机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和一位业务部门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沟通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按季度印发工作简报，通报全旗数字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务必于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督查考核机制。相关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范围，列入督查重点事项推动任务落实。结合《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3)》重点任务分工清单等，建立任务督办台账，明确工作安排、分工责任、时限要求，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跟踪问效。

四、其他事项

今后，专项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报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此通知

2022年8月1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政府各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福青，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全面工作。

敖丽娜，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调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管理、疫情防控等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人事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机关党建办（人事股）、机关作风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信息中心、驻呼联络处、财务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欣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调服务耿耀廷副旗长关于依法治旗、社会稳定等战线工作，协调服务包来友副旗长分管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负责会议筹办、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政策法规等方面工作，分管文电会议室、机要室、政策法规办公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塔米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督查室主任）、党组成员，协调服务金文成副旗长关于工业经济、招商引资、

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电力保障、网络通信等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负责政务督查、金融、外事、蒙文翻译、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督查室、金融办、外事办、翻译室、档案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常世伟，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助福青主任工作，负责信息调研、文字综合、公文制发、深化改革等方面工作，分管秘书室、信息调研室、文印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那日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调服务鹿传深副旗长关于农牧、科技、水利、乡村振兴、民族事务等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涂文睿，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协调服务郭玉玲常务副旗长、张亮副旗长关于政府日常工作及发展和改革、财税、应急管理、林草、信访、政务公开、全面深化改革等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主持旗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负责发展研究、项目管理方面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朝勒蒙，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协助福青主任工作，主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负责驻村扶贫方面工作。负责公车改革和车辆编制管理、公务用车保障及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管理、机关食堂管理、民族体育中心公寓管理、会议室管理、物业管理、司机管理、驻村工作队工作，联系旗合作交流中心。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苏冉，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协调服务万宏宇副旗长

关于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负责旗发展研究中心日常工作，协助杜欣妍副主任分管会议筹办、公文运转相关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雪诚，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协调服务卓仁副旗长关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路、铁路、民航建设管理等战线工作，协助福青主任工作，负责旗发展研究中心日常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分工，各分管领导执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为保障政务高效有序运转，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其中：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涂文睿、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敖丽娜、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杜欣妍、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塔米尔互相补位；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常世伟、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那日松、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苏冉、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雪诚互相补位。

此通知

2022年8月3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3年）》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
贯彻执行。

此通知

2022年8月5日

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行动方案 （2022-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等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呼伦贝尔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助推鄂温克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呼伦贝尔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结合鄂温克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为举措，建立数据驱动政府服务新模式，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政府业务流程

协同再造，推进全旗整体联动、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建设，为鄂温克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需求导向。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新需求为导向，着眼于惠民利企，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全面提升政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衔接“十四五”相关规划，与数字产业、数字社会、区域经济等协同发展，统一标准应用，推动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精准建立供需关系，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衔接的数字政府建设新格局。

——整合共享，协同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施，优化资源配置，整合政务专网，打通数据通道，避免重复建设，推动业务协同。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以数据集中共享为途径，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创新引领，重点带动。加快新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以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参与度广、功能作用强的跨部门重点综合平台为牵引，培植数据驱动型政府服务模式，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安全保障，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技术和管理融合的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制度、标准、技术、责任支撑能力，坚

持安全保障工作与数字政府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数据和应用安全。依法有序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创新理念、流程、模式，加快推动数据资源要素化、市场化应用。

（三）工作目标

坚持全旗“一盘棋”的工作思路，按统一规划，统筹全旗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构建大数据驱动政府运行新机制，推进政府工作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推动政府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政府服务由分散向整体转变，强化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将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履职能力，发挥政务大数据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的作用，简化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每年度基础设施整合指标、应用能力提升指标按呼伦贝尔市同步推进。到 2022 年底，基础设施有效整合，集约化效果初步显现。基础共享资源库基本建成，按照要求把旗人民政府网站迁移到呼伦贝尔市统一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到 2022 年底，电子政务外网 100Mbps 带宽覆盖到苏木乡镇和有需求的嘎查村，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建立并能提供信息资源开发应用。新技术在协同办公、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跨部门业务中广泛普及，政府数字化

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到 2023 年底，一批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综合业务平台带动政府部门整体联动服务，政府数字化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决策科学、治理精准、服务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优先行动

1. 基础设施集约化行动

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统一政务网络、统筹基础资源、深化技术应用、构筑安全体系，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用、集约共享，建设“一网通办”。

（1）统一政务网络。按照网络承载属性，分类推动各类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归并，共享拓宽网络带宽，升级旗市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交换设备和接入路由器，加快网络 IPv6 协议应用改造。以安全为保障，有序拓展电子政务内网应用。科学划分电子政务网络区域，满足公共服务、协同办公、音视频服务等不同类型业务集中共享线路资源，推进政务网络整体统一。共享拓展电子政务外网骨干带宽，市到旗主干线路达到 1Gbps 以上双链路连接，旗到苏木乡镇达到 100Mbps 以上，嘎查按需接入，偏远地区按需通过广电线路、VPN 等方式接入，旗政府部门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牵头部门：旗工信局，配合部门：旗保密机要局、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深化技术应用。全面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跨界融

合、智能化发展加速等新趋势，及时制定出台支持新技术、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 5G、量子、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的普及应用，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牵头部门：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配合部门：旗工信局、旗政务服务局、旗农牧和科技局）

（3）构筑安全体系。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能力。加强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泄漏、防瘫痪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明确政务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交换、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及监管，切实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数据资源的安全，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动政务信息系统集中部署、统一服务，规范测评、备案工作流程，增强对网络、数据、业务的风险评估、安全托管、日常运维、安全加固、应急处置等云服务能力，强化国产软硬件技术、设备应用，全面推进国产密码应用，推动量子保密通讯、区块链、IPv6 和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全旗统一政务外网、政务云的规模部署，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国产密码基础支撑体系和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牵头部门：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旗工信局，配合部门：旗保密机要局、旗公安局、旗政务服务局）

2. 政务大数据共享行动

电子证照共享资源库信息应用。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为基础，推进各部门、各单位电子证照

系统对接共享，汇聚各类型电子证照数据，利用自治区电子证照共享资源库，构建全旗统一的电子证照共享资源库信息应用。（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3. 应用支撑统一行动

（1）统一电子印章组件。利用自治区统一的电子印章组件，全面覆盖鄂温克旗企业和群众以及机关单位在电子公文、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等业务领域的电子印章应用，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机关单位公务人员行政服务过程中的可信、可靠、可追溯问题。（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2）统一“蒙速办掌上办”移动端组件。利用自治区统一“蒙速办”移动 APP 平台，融合开发对接各部门各类政务服务 APP，建设旗级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标准化、多元化的移动政务服务，构建“统一认证、安全管控”的移动政务服务体系。（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重点工程共建行动

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综合一窗受理”系统，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支撑能力，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旗内通办、市内通办、区内通办”、“区域通办”、“跨

省通办”，全面提升服务均等化和精准化水平。持续做好“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平台”知识库录入工作，做到内容全面、真实、准备，方便受理员检索使用。（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2.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要求，采用市统筹建设模式，建设以“统一技术支撑”、“统一信息资源库”、“统一智能化云搜索”三大系统为支撑，以统一运维监管、统一绩效评估、统一安全防护为保障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市政府部署，将鄂温克旗人民政府网站迁入全市统一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3. “互联网 + 监管”平台。按自治区统一建设的“互联网 + 监管”平台，配合推进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应急指挥等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和监管效能评估体系建设，建立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与决策于一体，具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的监管系统，强化对各部门单位监管履职情况的“再监管”，促进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智能监管和监管全覆盖。（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交通运输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公安局、旗应急管理局）

4. 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推进全旗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旗政府常务副旗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局，负责全旗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办，组织制定行动方案、工作方案，组织建立领导决策指挥调度系统。

（二）机制保障

成立数字政府专家智库，建立专家咨询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开展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推动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数据集中共享、业务系统协同联动，形成数字政府统筹运行的新格局。推行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监督的发展模式，以市场化竞争方式选择、培育 IT 企业参与数字政府的建设、运维、技术支撑等工作，推行“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机制，促进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合作共建意识，推进地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整体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

（三）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的引领和统筹作用，切实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统筹、整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和资金，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分工明确的联合审批和运行监管机制。结合机构改革有关要求，优化整合现有信息化基础资源和运维资源，统一运维流程和服务标

准，实现运维集中化，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行运维服务外包，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将数字政府相关项目建成之后的运维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人才保障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数字政府领域行政、事业单位用人、薪酬管理机制，设置科研技术专岗，引入市场化用人机制，建设一支精通政府业务、能够熟练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引进机制，采取刚性、柔性引才双驱并行，以客座专家、顾问、定期服务、兼职等形式，多措并举吸纳数字政府人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促进政府、事业单位、高校、国企之间专业人才多向流通，发挥合作开发效能。将数字政府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各级公务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对数字政府建设思路、理念的认识。

（五）监督考核

健全驱动全旗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动力机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全过程标准实施、质量管理、绩效评估和督查审计指标体系，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综合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范围，正确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共同培育和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内生动力。建立数字政府运营绩效监管系统，提供评价指标设置、管理、发布、自动化评估数据采集

等功能，定期获取各平台、各部门单位系统数据，通过监督考核、公众评价、第三方评估和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等方式，实现政务效能监督和考核评价，利用科学的量化指标，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业务平台运行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和结果展现，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进。

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统一政务网络：按照网络承载属性，分类推动各类专网向呼伦贝尔市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归并，共享拓宽网络带宽，加快政务网络IPv6 协议改发布机构：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2-09-05 信息来源：旗政办 浏览次数：926 造。	配合呼伦贝尔市统一政务网络整合工程。完成部门专网分类融合迁移到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共享拓宽网络带宽。	旗政务服务局	旗机要保密局、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023
2	升级旗市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交换设备和接入路由器	升级我旗电子政务外网核心交换设备和到市级外网接入路由器等，满足IPV6 和视联网要求。	旗工信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2

3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升级:市到旗市区主干线路1Gbps以上双链路连接,旗(市、区)到苏木乡镇(街道)达到100Mbps以上,行政村(嘎查)按需接入,偏远地区通过广电线路、VPN等方式接入。	实现市到旗市区1Gbps以上双链路,旗(市、区)到苏木乡镇(街道)100Mbps;IPv6协议、区块链和量子技术应用;划分互联网区、政务网区、办公网区和视频网区等。	旗工信局	旗保密机要局、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023
4	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能力,切实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数据资源的安全。	落实信息网络安全分级保护、等级保护制度。强化国产软硬件技术、设备应用,全面推进国产密码应用,推动量子保密通讯、区块链、IPv6和视联网等前沿技术在全市统一政务外网、政务云的规模部署。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工信局	旗保密机要局、公安局、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5	电子证照共享资源库信息应用	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为基础,推进各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共享,汇聚各类型电子证照数据,利用自治区电子证照共享资源库,构建全旗统一的电子证照共享资源库信息应用。	旗政务服务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已完成

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统一电子印章组件应用。	配合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升级;综窗受理软件升级改造,一件事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重大项目帮代办	旗政务服务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7	统一“蒙速办·掌上办”移动端组件应用开发。				持续推进

8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平台建设、政务大厅智能自助终端、运行管理系统，公共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统一身份认证组件。推进“蒙速办·掌上办”移动应用开发。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2
9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配合呼伦贝尔市本级和各旗市区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呼伦贝尔市、旗市区网站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一体化服务。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和运行维护。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2
10	“互联网+监管”平台。	按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监管”平台，配合推进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应急指挥等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和监管效能评估体系建设，建立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与决策于一体，具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的监管系统。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局	持续推进

鄂温克旗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推进全旗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	旗政务服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2
12	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	配合建设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立体公文交换系统、电子公文档案系统、公文、统一工作流引擎组件、	务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2

		统一电子印章组件、统一组织机构目 录组件、统一政务即时通组件、通用 软件蒙古文组件。			
--	--	--	--	--	--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鄂温克旗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旗政府决定对鄂温克旗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玉玲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敖丽娜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朝勒蒙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冬 冬 旗发改委副主任

陈莉军 旗教育局副局长

康交月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 热 旗司法局副局长

于洪臣 旗财政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乌优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沃钢军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宝 林 旗水利局副局长

宝音图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斯日古楞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斯 钦 旗卫健委副主任

耿庆军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保增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朝勒蒙兼任。

今后，除旗领导外，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此通知

2022年8月3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旗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的通知

旗直各部门，驻旗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呼职转发〔2022〕1号）文件要求，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进一个门、到一个窗、办所有事”的改革目标，优化旗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旗营商环境。现就做好“应进必进”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要求

（一）坚持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1. 凡经实施单位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认领发

布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权力以及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实现内蒙古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有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未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接受政务服务局的指导。

2. 按照“应进必进、进必赋权、不进为例外”原则，各部门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统一办理，做到事项清单化、受理标准化、服务集成化。严禁“明进暗不进”“人进事不进”“两头受理”，避免事项办理“体外循环、权力寻租”，实现“中心之外无审批，政务服务全覆盖”。

3.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采取“事项进驻，人员进驻”方式，对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实行窗口首席事务代表（窗口负责人）负责制，确保人员、事项、环节应进必进。

（二）坚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动态管理

1. 凡有明确法律依据或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策性文件精神需调整的，实施单位应及时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在一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据事项新增、取消、下放、合并、变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参照附件 8）

2. 根据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后形成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应严格按照事项实施清单进行审核办理，严禁私设或变相增加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

清单之外的事项，一律不得审批，确保实现“中心之外无受理、清单之外无审批”。

（三）坚持进驻事项动态管理

从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出发，落实办事指南标准化维护要求，提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各类业务办理项的信息公开水平，规范公布办理地址、办事时间、进驻情况等要素信息。实施单位应根据各类事项“应进必进”的推进实际，及时调整相应信息，并做好对外公告，确保线上、线下公布内容准确一致，全面标准化公开进驻事项的办事指南信息。

（四）坚持受审分离

按照“一门受理、一网通办”服务要求，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运行模式，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即由综合窗口人员按照清单内容进行统一收件，后台各入驻部门分类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在接到前台窗口人员推送的收件材料后，直接进入受理审批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杜绝人为因素影响，避免腐败现象发生。

二、规范旗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服务

（一）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业务办理

1. 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入驻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派员常驻政务服务中心，通过签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受理）事项，并报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2. 各入驻部门要建立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并授权到位，首席事务代表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推动

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二）规范“综合窗口”业务受理

1. 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受理，推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模式，实现“受审分离”，各入驻部门要授权委托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统一受理，入驻部门按要求填写《鄂温克旗“综合一窗受理”综合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XX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事项授权委托书》（附件4）。

2. 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入驻部门要授权“综合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

3. 各入驻部门要依照相关标准化规范要求，重点规范事项的申请主体、资格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依法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杜绝“奇葩证明”，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限制受理审批环节的自由裁量权，为办事群众提供清晰的指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事项目录和事项办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形成《综合一窗受理项目目录》、《事项办事指南》。

（三）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 提高“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人社、医保、不动产等自建业务系统与全区“综合一窗口受理”系统已完成对接的部门，需启用“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平台进行事项受理工作。

2. 各部门除自建业务系统与“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完成对接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要配置呼伦贝尔市云平台（后台

审批系统），实现综合一窗受理、云平台审批办结等功能。

3.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情形化梳理，明确网办深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申请材料应用，提升网办深度，推动网上办事服务能力，确保全程网办事项好办易办。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或“蒙速办”App实行“不见面”受理、办理，切实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任务。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和发展大局，以方便群众企业办事为根本出发点，积极主动克服困难，按要求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应进必进”工作。旗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和解决各部门进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入驻部门要严格实行首席事务代表（窗口负责人）制，应派驻熟悉业务、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协调能力好的环节干部或业务骨干，作为审批窗口负责人、担任入驻部门首席事务代表，提高办事窗口审批服务和管理工作质量。

（三）强化人员管理。为杜绝因工作人员缺位、空岗，导致急办的服务事项延误现象发生，各入驻部门不得随意更换窗口工作人员，窗口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至少1年

以上），并至少配备2名AB岗人员。由于工作需要确需调换的，应由入驻部门报政务服务中心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窗口工作人员服装费用由更换单位自行解决。

（四）加强督查检查。旗纪委监委、旗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做好督查督办工作，督促各部门按照要求进驻到位，督查结果与单位的年度考评结果挂钩。对进驻不力或敷衍塞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要通过对入驻窗口人员、事项及办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杜绝“明进暗不进”“人进事不进”“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等现象，确保政务服务中心规范高效运行。

（五）报送要求及时限。

1.各部门单位要填写《首席事务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1）、《XX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授权委托书》（附件2）、《鄂温克旗“综合一窗受理”综合授权委托书》（附件3）、《XX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事项授权委托书》（附件4）、《鄂温克旗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人员登记表》（附件5）以及“XX局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说明材料”，并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务于8月26日前以正式文件（加盖公章）报送至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2.“XX局进驻综窗《事项办事指南》”、《鄂温克旗进驻事项情况统计表》（附件6）、《鄂温克旗未认领事项统计表》（附件7），务于8月26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邮箱。

3.各部门重新梳理自建系统未与“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从高频至低频事项依次配置云平台

（操作详情查看公共邮箱《关于呼伦贝尔市政务云平台启用及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附件 9），务于 8 月 29 日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云平台配置，8 月 31 日开始应用“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受理，呼伦贝尔市云平台审批。联系人：阿丽莎，联系电话：8819704，报送邮箱：ewkzwfwj@163.com。

此通知

- 附件：1. 《首席事务代表授权委托书》
2. 《XX 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授权委托书》
3. 《鄂温克旗“综合一窗受理”综合授权委托书》
4. 《XX 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事项授权委托书》
5.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人员登记表》
6. 《鄂温克旗进驻事项情况统计表》
7. 《鄂温克旗未认领事项统计表》
8.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9. 《关于呼伦贝尔市政务云平台启用及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已发至公共邮箱，请各部门单位到公共邮箱：ewkzwfwjsx@163.com 密码：8819704 下载。）

附件 1

首席事务代表授权委托书

经研究，鄂温克旗 XX 局决定任命 XX 同志为驻鄂温克旗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首席事务代表。

工作职责：

1. 代表本部门在旗政务服务中心行使进驻“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全部事项授权范围内的审批职权，并对本单位负责。
2.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
3. 负责管理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日常管理、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和分工、窗口工作人员评先评优推荐工作。
4. 负责本部门与旗政务服务中心的联络协调工作。

授权单位（盖章）：XX 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首席事务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事项 授权委托书

经研究，XX 局决定 xx 个事项在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务服务中心 XXX 局服务窗口进行办理。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2		
...	...	...

注：事项类别分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 3

鄂温克旗“综合一窗受理”综合授权委托书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任务,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鄂温克旗 XX 局决定对进驻鄂温克旗政务中心综合窗口进驻事项授权如下:

一、授权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以下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见附件 4)的接件、申报受理及发证。

二、为保障后台审批工作正常进行,派驻相关工作人员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的集中审批办公室进行本单位的相关业务审批。

三、进驻事项所需材料发生变动时需及时告知政务服务

中心,若因未及时告知而产生相应后果的,由授权单位自行负责。

四、凡授权进入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的相关审批事项,不得在其他地方进行受理。

五、授权委托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授权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首席事务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局进驻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事项授权委托书

经研究，XX 局决定 xx 个事项授权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受理。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2		
...	...	...

注：事项类别分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 5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人员登记表

部 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一寸 相 片
文 化 程 度		政治 面貌			入党时间		
入驻窗口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参加工作 时 间		
单位推荐 意 见							
政务中心 审核意见							

备 注	(1) 上岗人员 (A 岗) : (2) 备岗人员 (B 岗) :
-----	---

注：1、本表应由职工本人填写，存入职工档案备查。

大事记 第 4 期

7 月 1 日，副旗长包来友主持召开“12345”市民热线工单办理推进会。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鄂温克旗人民政府机关党支部“同心庆七一、喜迎二十大”主题党日活动。

7 月 2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参加五泉山旅游开发方案研讨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参加英雄传说专场演出工作调度会。

7 月 3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迎检工作部署会。

7 月 4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

副旗长卓仁参加鄂温克旗地价工作会议。

7 月 5 日，副旗长万宏宇参加自治区“双减”政策落实督导组座谈会。

7 月 6 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红花尔基镇调

研指导重点项目建设、疫苗接种、安全度汛等工作进展情况。

副旗长包来友参加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暨提升“综窗”办件量工作推进会。

7月7日，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全市文旅大会观摩点调度会。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旗政府与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对接会。

7月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包来友，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全区新冠疫情防控视频专题培训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鄂温克旗严厉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

7月9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包来友，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吴延平参加全旗干部大会。

7月10日，副旗长卓仁参加鄂温克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办公会议。

7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参加违法用地整治和深化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全国安全生产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

加鄂温克旗筹备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作战大型联合演练暨现场研讨会工作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旗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

7 月 12 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红花尔基镇现场指导 60 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并参加分组入户接种动员。

7 月 14 日，副旗长卓仁主持召开鄂温克旗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推进会。

7 月 1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全区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半月谈”（第 5 期）。

7 月 16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陪同旗委书记王君深入我旗部分苏木镇，实地调研防汛工作开展情况；陪同旗委书记王君深入我旗部分苏木镇、嘎查社区，实地督导 60 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7 月 17 日，副旗长包来友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调研组深入我旗调研。

7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巴彦塔拉乡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发展等工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金文成、万宏宇、包来友，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呼伦贝尔市贯彻落实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专题部署推进会议。

7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市政府2022年第17次常务会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25次调度会。

副旗长金文成深入巴彦托海镇马蹄坑嘎查就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文化教育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深入南屯林场调研指导工作；赴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围绕“国有林场改革、林草业务”等工作进行对接。

7月20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包来友参加2022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8次学习会暨做好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吉敦猎民嘎查肉牛基地项目占地协调会。

7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金文成、卓仁参加鄂温克旗旅游发展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7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大雁镇实地调研督导防汛工作。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鄂温克旗落实呼伦贝尔市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实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7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包来友，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全旗信访工作会议。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深入伊敏苏木吉敦猎民嘎查和红花尔基嘎查实地督导60岁以上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7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巴彦托海镇图库连社区、瑟宾社区调研督导疫苗接种工作。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区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半月谈”（第6期）。

副旗长金文成出席呼伦贝尔大草原·全民赛马季公开赛开幕式。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包来友参加全旗60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卓仁深入呼伦贝尔万达广场建设工程进行实地督导调研。

7月26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全旗60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深入伊敏苏木视察水毁道路桥涵及防汛应急设施工作。

7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金文成，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全旗60岁以上疫苗接种推进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

深，副旗长金文成、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自治区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宣讲到基层”活动。

7月28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包来友参加呼伦贝尔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深入伊敏苏木实地督导60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7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七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全市“生态产品绿色核算及其价值化实现”专题报告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鄂温克旗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第5次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与铁力市人民政府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7月30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组汇报会。

8月1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88次调度会。

8月2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常态化大督查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问题反馈会。

8月3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深入巴彦托海

镇安门社区调研督导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体疫苗接种工作。

8 月 4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参加与益海嘉里工作对接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自治区法学会调研鄂温克旗法学会座谈会。

副旗长包来友参加呼伦贝尔市创新创业发展推介会。

8 月 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参加全市重点项目工作视频调度会。

8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包来友参加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8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包来友、张亮参加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26 次调度会。

副旗长金文成参加 2022 年鄂温克旗知识产权强县工程推进建设项目品牌推介会。

8 月 9 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草业发展工作调度会。

7 月 30 日—8 月 9 日，副旗长万宏宇赴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参加 2022 年鄂温克旗创业项目推介会。

8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金文成、

卓仁，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吴延平参加 2022 年旗政府党组第 15 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会议暨全市政法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住建领域信访工作暨老旧小区改造、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视频调度会。

8 月 12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旗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参加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旗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会议。

副旗长包来友参加全市消费品市场促消费纳统工作调度会。

8 月 15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维纳河地区草场矛盾纠纷调度会。

8 月 16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向呼伦贝尔市衔接资金管

理情况督查组汇报会。

副旗长包来友参加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见面会。

8月12-16日，副旗长金文成参加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8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89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2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9次学习会。

8月18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森工集团庆祝大会。

8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2022年第11次书记专题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参加旗政府2022年第17次党组会。

副旗长万宏宇赴海区考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8月20日，副旗长包来友信访接待日。

8月21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鄂温克旗草牧业发展协调会。

8月22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90次调度会。

8月21—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赴额尔古纳市调研文旅产业发展情况。

8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迎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视频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煤炭保障供应视频调度会。

8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2022年全旗安全生产暨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2022年全旗消防工作调度会。

8月25日，副旗长万宏宇信访接待日。

8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卓仁、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市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参加市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督导会。

8月2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出席巴彦托海镇瑟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工仪式。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

吴延平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提名人选张亮参加鄂温克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包来友陪同市人大调研组调研。

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全市 2022 年秋季学期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 月 30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

8 月 31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金文成、万宏宇参加向呼伦贝尔市调研组汇报会。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重点公路暨农牧林区公路建设推进视频会。

副旗长张亮参加 2022 年基层武装部达标建设观摩活动。